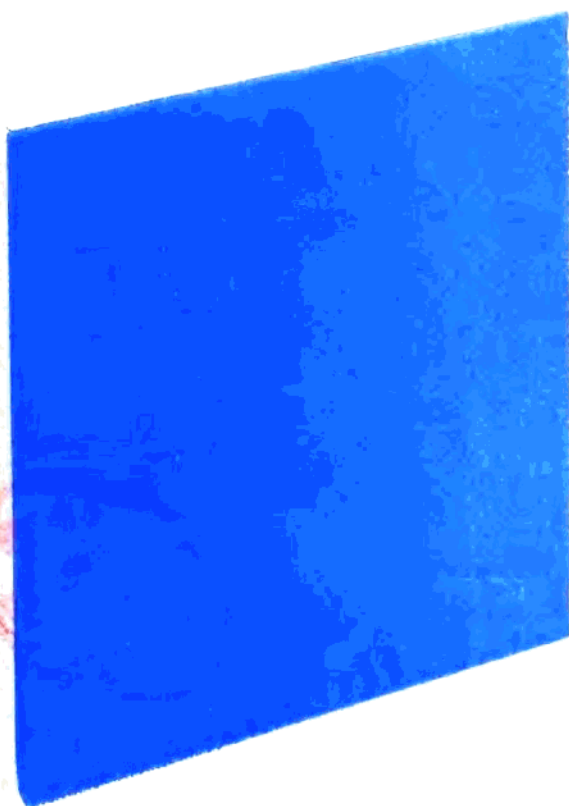


西北五所高师院校 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哲学·政治经济学专辑)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为了加强学术交流，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共同提高，使高等教育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和开发西北的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根据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学院、宁夏大学、青海师范大学和新疆师范大学1985年召开的联合办学的院校长会议精神，1986年5月，五院校第一次举行了多学科的学术报告讨论会。这次学术报告讨论会的成功举行必将有力地促进有关院校学术活动的开展和学术水平的提高，这是五院校加强科研和教学横向联合的一个好的开端。这次学术报告讨论会是分片举行的。在陕西师范大学举行学术讨论会的专业有数学、计算机、化学、马列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

这个论文集所收集的是在陕西师范大学举行的马列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学术报告讨论会的部分优秀论文，这些论文是代表们在认真听取报告和阅读论文，经过充分讨论酝酿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出来的。学术报告讨论会采取百家争鸣的方针，对于推荐出来的有些文章的观点，并不是全体代表都能接受的，我们也采取“求同存异”的方法予以保留。

在编辑过程中，陕西师范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宋忠泰副教授、杨文极副教授、朱德厚副教授、王增斌讲师审阅了哲学论文；政教系许精德教授、侯征副教授、宋文周副教授、薛志贤副教授、宋斌成副教授审阅了政治经济学论文。陕西师范大学党委常委江秀乐同志和政教系副主任李甫运同志负责统稿和总编工作。

本书的编辑出版工作是在陕西师范大学科研处的领导和支持下进行的。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多方面的帮助和指导。

西北五院校联合举行这样的学术报告讨论会和出版这样的论文集都是第一次，经验不足，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以期第二次学术报告讨论会的论文集在质量上有一个显著的进步。

编者

目 录

哲 学 部 分

试论物质共性的独特性

——兼谈物质定义的某些方法论问题……………江崇国 (1)

拘泥传统, 理论就不能发展

——对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对绝对问题的探讨……………张长兰 (8)

也谈对形而上学的评价……………周荫祖 (13)

思维运动是第六种物质运动形式……………倪培强 (19)

认识论研究重心的转移及其趋势……………江秀乐 (25)

论调查研究的认识论功能……………康绍周 (30)

关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概念的再思考……………李建生 (36)

哲学理论工作者应积极研究社会心理……………李英梅 (42)

当代西方哲学的基本特征……………张学军 (48)

浅谈康德哲学的基本特征及其“物自体”学说……………严黎昀 (53)

哲学现代化浅议……………陈贵言 (60)

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课教学方法改革的初步探索……………马雅南 王秉义 门忠民 (66)

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的一点体会……………刘修水 (72)

政 治 经 济 学 部 分

论我国现阶段宏观经济总量管理的政策选择……………常云昆 杨永林 (76)

经济理论工作也应该重视现象研究……………何昌明 (81)

论经济发展中的战略重点和支柱行业……………沈德仁 (87)

技术价格论……………刘弟九 (93)

商品经济对社会主义主要经济规律的影响……………王维新 (100)

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目的依然是满足人们的需要吗? ……赵南江 (105)

浅谈我国建立社会主义股份公司的理论和实践基础……………朱解放 (107)

城乡分离、社会分工与商品经济……………宋文周 (111)

价值规律也是满足社会需要的规律……………王拴乾 (115)

积极发展乡镇企业, 振兴农村经济……………夏维杨 王子义 李淑兰 雷世强 (120)

马克思的弹性理论初探……………薛进军 (128)

均衡价格论和价格与供求的关系……………杨秋宝 (136)

浅议宏观经济控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周学通 (142)

试论物质共性的独特性

——兼谈物质定义的某些方法论问题

江 崇 国

物质定义问题，从方法论上说，就是如何从各种联系和关系中确定物质共性的问题。本文想从质和量、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方面，谈谈物质共性的独特性，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一)

物质共性同一般共性一样，都是存在于个性之中的共同属性。各种物或物体的个性，主要表现为它们在质上和量上都有其特殊性。要把握物质共性，就必须从质上和量上各不相同的事物及其发展变化中找出某些共同的、不变的东西。从历史上看，人们最早就是从质和量、“一和多”的关系上来把握物质共性的。

回顾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有两种错误做法值得我们今天注意。其一是，把质的一切差异和变化归结为量的差异和变化。例如，机械论者的物质定义就犯有这种错误。其二是，把质上和量上无限多样的事物归结为某种独立存在的本质。这主要表现在某些实体论的物质定义和黑格尔的思辨哲学中。

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机械论者和黑格尔的错误时，从质的方面和量的方面，提出了他们自己对物质共性的看法。

首先，谈谈他们如何从质的方面把握物质共性。

第一，从物和物体本身的共性与个性的关系上把握。例如，恩格斯指出：“两种不同的物体总有某些质（至少在物体性这个属性上）是它们所共有的”，物质就是从各种实物的总和中抽象出来的“共同的属性”。“当我们把各种有形地存在着的事物概括在物质这一概念下的时候，我们是把它们质的差异撇开了。”他甚至还提出：“物质的本质是吸收和排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5、598、587页）这里所讲的“物质的本质”，显然是指各种物或物体本身中的共同属性，而并不包括它们的特殊属性。

恩格斯把握物质共性的这种方法，现在也还有其重要的意义。不过，有几点应该明确：其一，不能把恩格斯的这种方法理解为纯粹本体论的方法。因为恩格斯从来没有把本体论和认识论截然分开，他所讲的“共同的属性”本身是包含有客观实在性的，并以此作为基本前提。其二，不能把恩格斯这里说的“共同的属性”跟列宁所说的客观实在性简单等同起来。因为前者主要是相对于物体本身的个性而言的，后者主要是相对于人

的意识而言的,如果等同起来就看不出马克思主义物质观点的历史发展了。其三,不要把恩格斯的这一观点和方法说成是他唯一的观点和方法。因为这种观点和方法,主要是他针对机械论者的错误而提出来的,尽管很重要,但毕竟不能代表他的全部思想和方法。

第二,从物质和意识的对立关系上把握。物质的质的规定性不仅表现在同类物体的共同属性上,更重要的还表现在它们同意识的对立性、差别性上。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也主要是从物质和意识的差别性上来把握物质共性的。例如,他们提出:“物体、存在、实体是同一种实在的观念。”“实在的”物体就是指“那种实在有别于自我意识的物体。”物质就是指“有别于思维的存在”,“有别于主体的客体”,“有别于理论的实践”,“有别于抽象的普遍性的现实的共同性”(同上第2卷,第164、178、180页)。十分清楚,这里并不是从一般共性和个性的关系上来把握物质共性的,而是从物质和意识的差别性上来把握这种共性的。这样,他们所讲物质之“现实的共同性”,就决不是仅指各种物体本身中的共同属性,而是指包括它们的共同属性和特殊属性在内的整个“客观存在”。这同列宁后来所讲的“客观实在”,在精神上是完全一致的。

其次,谈谈他们如何从量的方面把握物质共性。

事物的质和量是互相关联的。物质不能只有质而没有量,或者只有量而没有质。因此,马克思、恩格斯非但不否认物质有量的规定性,相反地还对这种规定性作出了许多重要论证。

第一,明确肯定物质的唯一性和永恒性。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认为,物质是唯一的、永恒的客观存在;物质及其运动是世界的“终极原因”,是感觉意识的唯一源泉。这种唯一性和永恒性,不仅体现了物质的质的规定性,而且体现了物质的量的规定性,说明物质本身就是一定质和量的有机统一体。如果怀疑和否定物质的这种唯一性和永恒性,或者从另外的意义上来规定这种唯一性和永恒性,那就必然会滑向错误的哲学泥坑。

第二,明确肯定物质类型的多样性及其变化的无限性。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物质既不是指某种最小的、不变的实物粒子,也不是指某种离开具体事物而独立存在的本质,而是指人们意识之外的一切物或物体的总和与总计。他们一再强调物质的具体形态是无限多样、无限发展变化的,而物质便是所有这一切客体之“总和的统一体”。其中有的我们已经认识了,有的还没有认识,随着科学的发展将会不断的发现新的物质形式。象“总和”、“总计”、“统一体”和“无限性”这些词,都主要属于量的概念。如果不注意从这种量的规定性上去把握和表征物质的属性,就既有可能把物质归结为某种或某些具体的物质形态,也有可能把物质说成这也不是那也不是、空无一物的抽象本质。

第三,明确肯定物质的质具有无限多的量的等级。恩格斯指出,实存的物质都是感性地存在着的事物,它们具有多种多样的属性或质,而且“每一种质都有无限多的量的等级,例如颜色深浅、硬和软、生命的长短等等”。这些不同等级的质“都是可以衡量和可以认识的。”(同上第20卷,第575页)正因为这些不同量级的质都是可以衡量、可以感知的,所以我们不同的感官便可以给我们提供关于物的不同感性印象。只要我们对这些不同的印象进行加工,确立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把它们综合为一个整体,就可以达到

对物的一般属性的认识。

可见，对物质作出必要的量的分析，对于制定物质定义是有重要指导意义的。首先，它可以使我们防止重质轻量的片面性，不致于把物质说成是某种有质无量、虚无缥缈的东西。其次，它可以使我们从量上准确地把握物质的广度和深度，不致于在物质定义的外延上犯过窄或过宽的错误。最后，还可以帮助我们从不质的不同量的等级上去了解物质的本质属性，不致于犯那种“我们只能认识有限的东西”而不能认识无限的东西的错误。

(二)

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肯定物质是第一性的东西，意识是第二性的东西，并从这种对立关系上对物质作出了许多重要的规定，但是，他们还没有把体现这种关系作为制定物质定义的方法论原则而明确地提出来，只是列宁才明确地提出来，并作了充分的论证。

列宁提出物质定义的方法论原则并不是偶然的，而是当时哲学斗争和科学发展推动的必然结果，是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研究以往各种物质定义和概括物理学新发现而作出的一种科学结论。具体说，是同解决以下几个问题直接有关的。

第一，人是不是感觉到了客观实在？

这是当时哲学斗争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马赫主义者宣称，人们并没有感觉到客观实在，而只是感觉到了“颜色、声音、气味、滋味和软硬”等等感觉要素。列宁批判时指出：“当人看见红，感觉到硬等等的时候，人是否感觉到客观实在呢？”如果你认为没有感觉到客观实在，那你就必然和马赫一起陷入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如果你认为感觉到了客观实在，那就得有一个关于这种客观实在的哲学概念。而这个概念早就被提出了，“它就是物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120页，以下凡引此书只注页码）。正因为物质是人感觉到的客观实在，所以是否接受这一物质概念的问题，也就是是否充分相信感官的提示的问题。所谓充分相信感官的提示，就是说不仅要相信感官所提供的感觉是一切知识的泉源，更重要的还要相信感官所提供的客观实在是一切感觉的泉源。列宁首先就是从这个“感觉的泉源”的意义上，来给物质下定义的。

第二，原子分裂为电子是不是物质消失了？

这是当时自然科学发展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马赫主义者利用自然科学家关于“物质消失了”这一不确切的说法而得出哲学结论说：物质真的“消失了”，唯物主义“被驳倒了”。物质到底是不是消失了？如果没有消失，那又应该怎样对物质作出规定呢？列宁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把物质构造问题同客观实在问题区别开来。原子分裂为电子，只是驳倒了形而上学的原子不变论，并没有驳倒原子和电子都是物质。因为无论电子或原子，都是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因此，列宁提出：物质这个概念在认识论上“指的只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且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而不是任何别的东西。”（第261页）

第三，制定物质定义能不能离开哲学基本问题？

这是列宁批判俄国马赫主义者时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普列

汉诺夫曾经给物质和物质性下了这样一个定义：“与‘精神’相对立的‘物质’，是指在对我们的感官起作用时，引起我们的这些或那些感觉的东西。”所谓“物的物质性”，就是指“它们这样或那样地，直接或间接地作用于我们的感官，从而唤起我们的某种感觉的能力。”（《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502页，第3卷第248页）应该肯定，普列汉诺夫的定义是正确的。但俄国马赫主义者却攻击说，它除了重复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陈旧公式”外，没有任何新的东西。很显然，俄国马赫主义者是要离开哲学基本问题而追求所谓新的物质定义。列宁批判了这种错误倾向，并指出：存在和思维、物质和感觉、物理的和心理的这些概念，乃是认识论上广泛已极的概念，给它们下定义“除了指出它们之中哪一个是第一性的，实际上不可能下别的定义。”（第138页）

以上三个问题表明，物质定义问题是同哲学基本问题密切联系着的。物质和意识何者第一性、何者第二性问题的解决情况，决定和支配着物质定义的制定；而物质定义的制定，又体现和影响前一问题的解决。列宁之所以能在物质定义及其方法论原则上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点，主要就是由于他丰富和发展了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思想，即他不仅把世界的本原问题，而且把认识的泉源问题，都包括到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之中去了。

唯物主义者制定物质定义时，为什么必须贯彻和体现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则呢？

首先，这是物质共性本身的独特性所决定的。不言而喻，物质也是一种共性，但是它又不同于一般的共性。从质的规定性上说，它是指客观实在这种共性，即它既不依赖于人们的感觉、意识而独立存在，又能为人们的感觉、意识所反映，而不是指任何其他的共性；从量的规定性上说，它是一种最大的共性，它囊括了人们意识之外的一切物和物体，再没有比它更大的共性了；从抽象和现实的关系上说，作为客观实在的物质，并不是理性的抽象，而是感性的具体，它具体到可以作用于人们的感官而引起人们的感受，具体到人们到处都可以感觉到它的存在，因此，再没有比它更具体的东西了。一般的共性，如“金属”、“水果”、“动物”等等，它们不是相对于人的意识而言的，而是仅就同类事物所具有的某些共同本质而说的。由于它们不直接涉及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也不是一种最大的共性，因此是完全可以“属加种差”的定义方法来定义的，或者说，是完全可以小概念放进大概念、小共性放进大共性中来定义的。但物质这一共性就不同了，它是相对于人的意识而言的，是在一般共性的基础上加上了“第一性的”这样一种独特的、最大的共性，因此它无法用通常下定义的方法来定义，而必须用体现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这种方法论原则来定义。

其次，这是哲学的党性原则所决定的。各派哲学和哲学家，在解释什么是物质的时候，总是要坚持自己的哲学立场，贯彻自己的哲学路线，否则他就根本违背了自己的宗旨。列宁指出，经验批判主义者以及其他唯心主义者在“什么是物质”这个问题上的一切议论，都是要用唯心主义的路线来代替唯物主义的路线。我们唯物主义者研究和制定物质定义时，必须坚持自己的哲学党性原则，贯彻自己的哲学路线；必须十分清楚地表明物质是第一性的东西，意识是第二性的东西，而不给唯心主义和其他错误哲学留下任何可乘之机。如果象俄国马赫主义者那样，要离开哲学的基本问题和基本路线去追求

所谓新的定义，那并不是创新或天才的表现，而不过是思想糊涂或精神空虚的表现。

第三，这是定义的实践标准所要求的。物质的本质属性是在复杂的联系和关系中表现出来的。确定联系和关系的角度不同，物质的定义也就不同。从这个意义上说，各门具体科学是可以根据自己的实践需要，从自己研究的角度而对物质作出某种特殊定义的。但必须明确，作为完满的物质定义，特别是哲学上的物质定义，就必须考虑把全人类的实践标准包括进去。人类实践证明了“对象、物、物体是在我们之外、不依赖于我们而存在着的，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第43页）列宁也正是根据实践所提供的这一基本事实来制定物质定义的，并且认为所有唯物主义者制定物质定义时，都应该坚持和体现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则。

由上可见，列宁制定物质定义的方法论原则，并不是从个别事例中得出的某种个别结论，而是以全部人类的实践为基础，以两条哲学基本路线的对立为指导，研究和总结以往物质定义问题上的正反经验而得出的一种最基本、最一般的方法与结论。它的重要意义是十分清楚的。

（三）

目前理论界对列宁的物质定义持有不同的看法，特别是对“物质是我们感觉到的客观实在”这一定义争议很大。有的同志认为，“客观实在”是一般共性，既然是共性，就不能说它是可以感觉到的，因此列宁的定义是“自相矛盾”的。另一些同志认为，“客观实在”不是指共性，而是指具体事物，具体事物都是可以感觉到的。还有些同志认为，“物质是我们感觉到的客观实在”这句话，只是列宁针对当时的实际而作出的个别提法，它并不具有普遍的意义，只要我们把“感觉”一词换成“思维”一词，争议就解决了。这些不同的看法，总的说来都不大符合列宁的本意，特别是由于都忽视了物质这一共性的独特性，因而都无法妥善解决物质共性是否可以感觉的问题。

从列宁制定物质定义的具体过程和方法论原则中可以看出，“物质是我们感觉到的客观实在”或“这种客观实在是我们感觉到的”这一论断，并不是属于个别提法或个别结论问题，而是属于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基本路线问题。按列宁自己的解释，“客观实在是我们感觉到的”这句话的意思，换句话说就是指：“我们的表象是由客观的（不依赖于我们意识的）对象作用于我们的感官而产生的。”（第191页）

根据列宁的这一解释和有关论述，我认为“物质是我们感觉到的客观实在”这句话至少包含有三层意思：首先，包含了物质的客观性。因为它肯定物质是“客观的”、“不依赖于我们意识的”对象。列宁非常强调这种客观性，指出：“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是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第261页）其次，包含了物质的实在性。因为它肯定物质是我们到处都可以感觉到的实实在在的、确实可靠的东西。“感觉表明实在；思想和词表明一般的东西。”（《列宁全集》第38卷第303页）如果只肯定物质的客观性，而不同时肯定它的实在性，那就无法同唯心主义所说的“客观精神”划清界限。第三，包含了物质的根源性和感觉的派生性。因为它肯定物质是作用于我们感官而引起感觉的东西，是我们感觉的客观泉源，而我们的感觉是它的反映。如果不肯

定这种根源性和派生性,就无法同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划清界限。

以上三个方面,都没有离开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都表明物质是第一性的东西,感觉、意识是第二性的东西。既然物质是作用于我们的感官而引起感觉的东西,或者说,既然物质是感觉的客观泉源,而感觉是物质的直接映象,那末物质当然也就是我们可以感觉到的客观实在了。

在“物质是我们感觉到的客观实在”这句话中,是否可以把“感觉”一词换成“思维”一词呢?我以为是不可行的。因为这一换就把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换成这样的了:

“物质是我们思维到的客观实在”。大家不妨把这两种提法——“物质是我们感觉到的客观实在”和“物质是我们思维到的客观实在”——比较一下,看看它们究竟哪个准确,哪个不准确。假如物质只是我们思维到的或意识到的客观实在,而不是我们感觉到的客观实在,那恐怕就很难同黑格尔的“绝对观念”划清界限了。请不要忘记:“只有物质的东西才是可以觉察到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4页)在研究物质定义时,决不可忽视物质的可感性。

还需要提出的是,有的同志认为,列宁的物质定义是“感觉主义的物质定义”,它早被自然科学的发展“驳倒了”。我觉得这种看法也是不正确的。列宁肯定“物质是我们感觉到的客观实在”,这决不是夸大感觉的作用,贬低理性的作用。如前所述,它的本意在于强调:只有客观实在才是感觉的泉源,作为感觉泉源的客观实在也就是物质。列宁说的十分清楚:世界比它的显现“更丰富、更生动、更多样化”。“唯物主义者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唯一的和最终的客观实在的映象,所谓最终的,并不是说客观实在已经被彻底认识了,而是说除了它,没有而且也不能有别的客观实在。”(第120页)可见,列宁并不认为客观实在就是单指我们所已经或能够感觉到的东西,而还没有或不能感觉到的东西就不是客观实在,相反地,他还明确肯定,客观实在并没有被我们认识完毕。随着科学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将会发现它的新的方面。既然如此,那又怎么说得上是“感觉主义”的物质定义呢!

自然科学的发展是不是把列宁的物质定义“驳倒了”呢?并没有驳倒,而只是进一步丰富和加深了它的内容。在列宁那个时候,科学对物质构造系列的认识,还只是刚刚进入电学的水平,而现在却已达到了基本粒子和夸克的阶段,并且还发现了“场”这种新型的物质形式,甚至还提出有“潜物质”存在,等等。应该看到,这些新发现首先是大大地丰富和加深了“客观实在”的内容,它们表明世界的确象列宁所预言的那样,要比它的“显现”更加丰富、更加生动,客观实在并没有而且也决不可能被我们彻底认识完毕。

有的人之所以认为自然科学的发展“驳倒了”列宁的物质定义,主要就是因为原子、电子等微观客体是人们无法直接感觉到的。然而,这一点列宁也知道得清清楚楚,并且他还批判了马赫这样一种错误的论断:“如果人们感觉不到分子和原子,一句话,感觉不到化学元素,那末,这就是说化学元素‘仅仅是纯粹思维的东西’。”(见第174页)既然如此,列宁为什么还要说“物质是我们感觉到的客观实在”呢?我体会这主要是因为,凡是物质实在的东西,除了它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以外,总是能够被我们人类这样或那样地、直接或间接地、或迟或早地感觉到。微观粒子和场虽然我们无法直

接感觉到，但却可以通过观测仪器或物质运动形式的转化，而被我们间接地感觉到。恩格斯早就说过：不能觉察到的物质运动形式“是可以转化成我们能觉察到的运动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9页）自然科学家之所以能够肯定微观粒子和场的真实存在，就是因为他们通过一定的实验手段观察到了它们的某些“痕迹”或“影象”。假若连这种“痕迹”也无法感觉到，那恐怕就很难确定它们的真实存在了。

拘泥传统,理论就不能发展

对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 相对绝对问题的探讨

张 长 兰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教学中,长期以来存在不少理论上不易讲清楚的问题,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问题就是其中之一。特别是关于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问题,长期讲不清楚,甚至讲者自己也自相矛盾。

形成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原著中对这一问题的论述有各自的时代特点,而我们在教学中却过分的拘泥于原著的论述,不能适时地将理论推向前进。所以解决这一问题就涉及到理论上的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即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原著的论述。

我认为,对待原著论述的唯一正确态度,是结合当时的实际学习它、研究它、领会其精神实质,以便掌握它;同时又必须结合现在的实际去鉴别它、研究它、从而做到保留、继承和发扬其正确的思想观点为现实服务,又丰富和发展其不足或不全面的地方,以解决实践中的新问题。只有持这种辩证否定的态度才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特点,才能发挥其巨大的能动作用,也才能尽到我们理论工作者的责任。

一、对原著论述的回顾

在马列主义哲学原著中,关于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对绝对问题的论述,有个演化的过程。回顾这一过程,有助于我们了解这一理论的产生和发展经过。

从恩格斯的论述看,他侧重分析的是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对性问题。这集中表现在《自然辩证法》的“札记和片断”的〔辩证法〕一节中。恩格斯说:“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是和进化论不相容的……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对自然观的这种发展阶段来说,旧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就不再够了。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35页)。这就是说,矛盾中的差异或对立是随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因而是相对的。恩格斯还列举了大量的实例,如脊椎动物和无脊椎动物之间的界限(即差别或对立)、鱼和两栖类以及鸟和爬虫类之间的界限的变化等,来说明差异或对立的相对性。对于矛盾的同一性的相对性,恩格斯更是肯定无疑的。他多次指出,同一是包含着差异,是相对差异而讲

的，这种同一是“经常在改变”，“在修改”（同上，第537页），并且批判了形而上学把同一性抽象化、绝对化的错误观点。恩格斯在同一书的“运动的基本形式”一节中，还从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关系方面，说明了同一性和斗争性的有条件性和相对性。他说：“所有的两极对立”总是决定于相互对立的两极的相互作用；这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分离之中，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对立之中。”（同上，第494页）这就是说，同一性和斗争性都是相互联结而存在的，是互为条件的，因而它们的存在是有条件的、是相对的。

对于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恩格斯是什么态度呢？他是通过对物质运动的绝对性的分析给予了肯定。他说，运动“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又说，“一切运动的基本形式都是接近和分离、收缩和膨胀，——一句话，是吸引和排斥这一古老的两极对立”（同上第492、493页）。这就是说，运动都是由同一性（吸引）和斗争性（排斥）所构成的矛盾所推动。既然运动是绝对的，那矛盾也必然是绝对的；矛盾是绝对的，那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存在也必然是绝对的，这是不应该有什么疑问的。但是，恩格斯对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的一面未直接、明确的给以论述。

从列宁的论述看，他是把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存在状态分开分析的。这集中表现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他说，“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12页）同恩格斯相比，列宁明确指出斗争性是绝对的，这是一个进步，是一个发展。列宁清楚地看到了矛盾斗争的无条件性和绝对性，同时他也没有否认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各自的另一面，即同一性的绝对性和斗争性的相对性。怎样见得呢？列宁说：“在（客观的）辩证法中，相对和绝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对于客观的辩证法说来，相对中有绝对。对于主观主义和诡辩说来，相对只是相对的，是排斥绝对的。”（同上）我理解列宁这里讲了三层意思，第一，“相对和绝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这意思是说，相对和绝对可以从不同角度划分。比如说，从矛盾的特殊性上来说，其同一性是相对的，从矛盾的普遍性上来说，其同一性又可以说是绝对的。矛盾的斗争性也是一样，从矛盾的普遍性上来说说是绝对的，从矛盾的特殊性上来说又是相对的。固定不变的说法不符合辩证法。第二，“相对中有绝对”。这就是说，相对并不是单纯的相对，而是包含有绝对的相对。由此就可以得出结论说，同一性是相对的，但其中也包含着绝对的因素或成份，这可以和我们平常讲的个性中有共性、特殊中有普遍、有限中有无限的道理联系起来理解。比如说，每一个具体矛盾的同一性是暂时的、相对的，但对每一个具体矛盾来说，它的同一性确实是在某一个时间、某一个地方存在着，这是无条件的因而也是绝对的。第三，“对于主观主义和诡辩说来，相对只是相对的，是排斥绝对的”这是从对主观主义和诡辩把相对和绝对的划分绝对化的错误的批判中，说明了相对和绝对的划分的相对性。由以上可见，列宁是讲了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是承认同一性的绝对性和斗争性的相对性的，但也是不够明确。特别是从明确承认斗争性的相对性这一点上来说，列宁不如恩格斯。

毛泽东同志继承了列宁关于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的思想，并对它进行了充分的发挥和说明。这集中表现在《矛盾论》的第五节中。他说：“由于一定的条件才

构成了矛盾的同一性,所以说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这里我们又说,矛盾的斗争贯穿于过程的始终,并使一过程向着他过程转化,矛盾的斗争无所不在,所以说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07页)毛泽东同志在这里对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的原因即有无条件性作了明确的概括,在此之前还进行了详细地论述,并对同一性的有条件性分为两种情况进行了分析,这是对列宁思想的重大丰富和发展。但是对同一性的绝对性和斗争性的相对性的一面的论述,仍然停留在列宁的阶段。因为只是在这一节的最后提到:“在统一性中存在着斗争性,在特殊性中存在着普遍性,在个性中存在着共性。拿列宁的话来说,叫做‘在相对的东西里面有着绝对的东西’。”(同上,第308页)但也没有进行具体分析。

由上可见,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同志对矛盾同一性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的论述基本相同,对斗争性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的论述区别较大。恩格斯突出论述的是斗争性的相对性,列宁和毛泽东同志突出论述的是斗争性的绝对性。

二、对原著论述的原因分析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我认为这不是导师们主观上的原因,而是社会实践本身发展的特点所决定的。

在马克思、恩格斯时代,社会主义革命还是处于准备时期,那时武装斗争的条件还不成熟。这不仅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认识,而且也是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实践经验的证明。因此当时主要是进行以和平斗争为主要内容和方式的革命斗争。这种斗争的特点,是不以推翻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为最近的直接目的,而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为准备推翻它而进行斗争。这种斗争的特点用哲学语言来说,就是在矛盾统一体内部进行斗争、以不破坏矛盾统一体为现时斗争的前提。这从思想方法上来说就是要求,既要考虑斗争性的一面,又要考虑同一性的一面,不能片面考虑一方而忽视或否定另一方。我理解,这就是恩格斯侧重分析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对性的一面、又不否定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的一面的社会原因。

列宁所处的时代同恩格斯就不一样了,不仅武装斗争提上了日程,而且正连续不断地在进行中。从俄国说,先是1905年的第一次反沙皇的民主革命斗争,这次革命斗争虽然失败了,但斗争并未停止。到1917年2月,又开始了第二次反沙皇的民主革命斗争,这次革命虽然成功了,但被资产阶级掌握了领导权,所以无产阶级又准备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相反,在统一的社会民主工党内部,却出现了孟什维克派,分裂了统一的党;在民主革命阵线内部,也正酝酿着分裂、最后形成了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在国际上,无产阶级的国际组织也在分裂,而在世界战争爆发后,分裂的是那样快、那样彻底,以至于第二国际全面崩溃,彻底分崩离析。这种革命形势使人们不可避免地感觉到,武装斗争是连续不断的,是无止境的,一个结束一个又开始,而统一和联合却不断地被分裂所代替,因而成为暂时的。对这种形势和感觉进行总结,就易得出矛盾的斗争性是始终存在、而同一性是暂时存在的结论。我认为这正是列宁1916年得出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哲学结论的历史必然性。

毛泽东同志从事革命活动时、国内已是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结束，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始的时期。革命几经斗争几经失败，到1937年毛泽东同志写《矛盾论》时，已经历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发动及其失败，南昌武装起义和秋收起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这时又面临着抗日战争的全面爆发。革命统一战线也经历了形成、破裂的过程。在中国没有进行和平斗争的可能。这种革命斗争的实践不仅验证了列宁关于斗争性的绝对性和同一性的相对性的思想，而且加剧了这种认识。因此毛泽东同志肯定斗争性的绝对性、同一性的相对性，这绝非偶然。这可以说是对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这一中国革命的特点的哲学反映。

三、对现实情况的哲学思考

现在，国内国际的情况都有了很大的变化，还能不能完全照搬原著呢？我认为应该结合现实的情况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的全面的分析。

从国内来说，武装斗争时期早已被和平建设时期所代替，随之而来的是各方面的相互促进、相互协商、团结合作、共同进步的局面普遍展开和作用的发挥。而且事实多次证明，这种局面什么时候存在，建设事业就前进，什么时候被破坏，建设事业就受损失，对此全国人民已有很深的感受，现在可以说已造成一种很广泛的社会心理——害怕安定团结的局面被破坏。这种情况用哲学语言概括，我认为就是矛盾双方的同一性是普遍存在的，因而是绝对的。这可以从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三个方面进行具体分析。

从经济上来看，搞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要正确处理工业和农业（包括轻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农业、以及轻工业和重工业）、积累和消费等各方面的关系。这些方面的关系的实质是什么呢？是区别、是斗争吗？不是，而是统一或同一。只有把工业和农业真正看作是国民经济这一矛盾统一体中的紧密不可分、互相支援、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矛盾双方，才能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和迅速的发展。过去那种片面强调工业、牺牲农业的作法已使全国人民吃尽了苦头。同样，积累和消费也是相互作用、互相促进、有适当的比例才能促使生产发展、生活水平提高和国家安定。过去那种只顾积累不顾消费、积累压消费的作法，不仅没能促进生产的迅速发展，国家的兴旺发达，相反使生产遭到了严重破坏，国家受到了严重的损失。说明什么呢？说明只讲斗争不讲同一、只看到斗争看不到同一，这是违反经济发展规律的。

从政治上来看，要推进社会主义国家前进，就要承认并且重视工人农民之间、工人农民与知识分子之间、执政党与群众、执政党与民主党派、以及执政党内部不同意见的人之间的团结和互助合作关系。什么时候真正按照这一关系办事了，什么时候人们之间的关系就协调、国家就安定、社会就前进；什么时候违背了这一关系，人们之间的关系就紧张、国家就不安宁、社会就不得前进。最不能使人忘掉的是“文化大革命”了。这难道不足以使人们明白，片面强调斗争而否认同一性的存在的危害性吗！

从思想文化来看，要提高中华民族的思想文化水平，要推进文学艺术、科学理论的发展，就要允许各种学术观点、各种艺术风格的自由存在和自由讨论、辩论，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过去那种支持一种观点批判另一种观点，支持一种风格，排挤另一种风

格的作法严重影响和妨碍了文学艺术、科学理论的发展,这也足以说明只讲斗争不讲统一是不能适应思想文化发展的客观要求的。

不仅国内,就是在国际上也不断展现出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势力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中美关系的恢复、中日关系的发展,中英对香港问题的和平解决,大量中外合资企业的开办,国际上南北之间的对话,等等,说明在国际上光讲斗争不讲统一也不行,否则,就会给和平和发展事业带来损害。

总之,现在的形势越来越清楚地说明,矛盾的同一性是普遍存在的,也是绝对的。因而只承认斗争性的普遍性或绝对性是远远不够的。正因为如此,对原著论述应持分析态度,而不能让适应当时时代特点的论述捆住我们的认识。

我的观点总的说是这样: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都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它们都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从矛盾的普遍性上来说,其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存在也都是普遍的、始终的,因而也是绝对的。因为有矛盾就必有同一性和斗争性,只有斗争性而无同一性的矛盾是不存在的,同样,只有同一性而无斗争性的矛盾当然也不存在。从矛盾的特殊性上来说,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也是暂时的、相对的。因为每一特殊性的矛盾只存在于一定时间、地点和条件中,因而它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也只能存在于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中。这种时间、地点、条件一变化,这种特殊性矛盾及其同一性和斗争性也必然跟着变化。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相互关系上来说,每一矛盾都具有普遍性的一面,又具有特殊性的一面,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因为每一矛盾都必定是整个物质世界中的普遍矛盾的整个链条中的一环,换句话说,每一矛盾都在矛盾的普遍性中占有自己的位置,但每一矛盾又必定是暂时存在的。既然如此,每一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也自然应该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或者说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因为从它们确实存在于一定时间、地点和条件来说,是无条件的,是绝对的,但从它们只存在于一定时间、地点和条件来说,又是暂时的、相对的。总之,一句话,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存在时间和条件,应该和矛盾的存在时间和条件完全一致。因为同一性和斗争性本来都是矛盾的两个不可缺少的属性。因此那种想尽办法论证矛盾的同一性只是相对的、矛盾的斗争性只是绝对的观点和作法是站不住脚的。

四、这样看问题有无意义

有的同志提出,这样看这一问题的意义何在?我认为,从理论上来说,这样至少坚持了矛盾的共性个性、绝对相对问题是矛盾问题的精髓的思想。把这一精髓思想贯穿在矛盾的属性问题中,就进一步坚持了辩证法的彻底性,避免了在这一问题中的形而上学;从实践上来说,它告诉了我们一个具体的矛盾分析方法,即分析任何矛盾时,都要既看到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必然同时存在,又要看到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发展变化。这样就可避免看到斗争性忽视同一性、看到同一性的发展变化忽视斗争性的发展变化、把斗争性绝对化而犯“左”的错误。现在这一具体的矛盾分析方法实际上已被运用于我国的方针政策中。比如,“一国两制”思想的提出和实施,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中外合资企业的开办,个体经济在一定范围的发展,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与辩证地看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对绝对问题分不开的。

也谈对形而上学的评价

周 荫 祖

近年来，我国哲学界就形而上学的评价问题展开了讨论。有一种观点认为，形而上学在历史上从未起过积极作用，尤其在唯物辩证法产生以后，就更成为应当抛弃的东西了；另有一种观点认为，即使有了辩证思维，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或思维方法也不应该完全抛弃；有人还提出，所谓“科学涵义”的形而上学至今仍是有生命力的，等等。笔者认为，这两种观点的科学性都是值得讨论的。

一、形而上学产生的必然性及其历史作用

我们不赞成那种认为形而上学从未起过积极作用的观点，因为这是非历史主义的。恩格斯认为，人类思维的发展曾经历过一个形而上学占统治地位的阶段。但这并不是历史的迷误，而是“有重大的历史根据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这些历史根据是：

第一，这是由当时生产力和科学的发展水平决定的。在欧洲中世纪，生产力的发展十分缓慢，严重阻碍了自然科学的发展。近代自然科学只是从15世纪下半叶才真正开始产生，然而起点很低。除了数学、天文学和力学还算有一点根基外，大多数科学部门必须从头做起。这就决定了直至18世纪末叶，自然科学主要还处于“搜集材料”的阶段。在这种历史条件下，首先发展起来并进而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学科，必然是基础较好又与当时生产联系最为紧密的牛顿机械力学及其数学方法。鉴于此，用力学的原理去解释一切自然现象，这在当时也就成了理所当然的事情。于是，在人们的头脑中也就形成了一种机械的自然观。

第二，这是古代辩证法的局限性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被突破的必然产物。远在古希腊时代，人们就形成了原始的然而在实质上是正确的辩证法世界观，它认为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之中。可是，由于当时人们的知识还十分贫乏，因而对世界总联系的认识带有朴素的直观的性質，对世界的各个细节的认识是不清楚的，总联系尚未在细节方面得到证明。而如果不知道这些细节，那他就看不清总画面。“这里就存在着希腊哲学的缺陷，由于这些缺陷，它在以后就必须屈服于另一种观点”（《自然辩证法》第30页）。为了认识世界的细节，人们不得不把它们从自然或历史的联系中抽取出来，隔离开来，孤立起来，从它们的特性、特殊原因和结果等等方面来逐个地加以研究。这样，分门别类地搜集材料的科学就发展起来，对既成事物进行观察实验、解剖分析就成了自然科学家的主要研究方法。采用这种方法是十分必要的，它为自然科学积累了大量的材料；可是也带来了毛病，走到了和它的出发点恰恰相反的地方去。久而久之，“这种考

察事物的方法被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中移到哲学中以后,就造成了最近几个世纪所特有的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反杜林论》第18—19页)恩格斯对于它的历史作用曾经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指出:“把自然界分解为各个部分,把自然界的各种过程和事物分成一定的门类,对有机体的内部按多种多样的解剖形态进行研究,这是最近四百年在认识自然界方面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同上第18页)。因此,形而上学作为一种更加细致、精确的哲学思维方式是历史的必然,是人类认识的巨大进步。由此可见,那种认为“形而上学在17、18世纪的出现,是一种向下发展”,“对于古代辩证法是一种后退”,“产生以后就严重阻碍了自然科学发展”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二、形而上学在与辩证法保守性相联系的意义上存在的合理性

如果说,形而上学代替古代原始辩证法是一个否定,那么,唯物辩证法取代形而上学则是否定之否定,这同样是历史的必然。因为“自然界的一切归根到底是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发生的”,而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每一次都迟早要达到一个界限,一超过这个界限,它就要变成片面的、狭隘的、抽象的、并且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因此,要精确地描绘宇宙、宇宙的发展和人类的发展,以及这种发展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就只有用辩证的方法”(同上第19、20页)。所以,在唯物辩证法产生以后,就必须而且应当用唯物辩证法来指导。在这种情况下,形而上学作为一种世界观无疑是错误的,已失去了它的作用。

但是,如果把作为一种世界观的形而上学再回复到它“考察事物的方法”的出发点那里去,即作为具体的研究方法和分析方法的形而上学,是否还有意义呢?笔者认为,随着辩证法的产生,这一方法所具有的独立意义是不存在了,然而在与辩证法的保守性相联系的意义上还是有它存在价值的。

辩证法既有革命性的一面,也有保守性的一面。所谓辩证法的保守性,就是承认事物有相对静止、相对稳定和相对平衡的状态。显然,在事物的静止、量变、依存与肯定阶段,我们首先要确定事物质的自我同一性,肯定该事物与其自身的同一,明确它“是什么”,继而才能了解它“怎么样”。正如恩格斯所说,“必须先研究事物,而后才能研究过程。必须先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而后才能觉察这个事物中所发生的变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换言之,就应当用形而上学的同一律 $a=a$ 来观察事物。用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话来说,就是用暂时割断事物的联系,孤立地、单独地加以考察事物的方法来认识事物。在辩证法保守性的范围内,“非此即彼”是必要的、正当的,并不是保守主义或消极的因素。否则,没有对事物的肯定理解,把事物看作是“亦此亦彼”的,那么这只能走向相对主义和诡辩。当然,辩证法并不停留于肯定事物的存在,而是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变动、质变、转化和否定的必要性,并认为这是它的决定性的环节。

恩格斯在批判形而上学的反辩证法的错误的同时,对形而上学方法在与辩证法保守